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照聰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418  
傳真：02-2397-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627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2065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4022065001-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自由的旋律－從審查到開放」114年言論自由日紀念講座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業於105年12月19日核定每年4月7日為言論自由日，本部期透過舉辦相關活動向大眾推廣臺灣人爭取民主自由的歷程，並彰顯言論自由核心價值，以深化我國民主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晚上7時至9時假瓶蓋工廠臺北製造所M棟舉行，請惠予協助運用機關網站宣傳，活動詳情及報名連結請參考本部官網活動訊息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10&sms=9009&s=326204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0&sms=9009&s=326204)）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（如附件），實體海報另寄。

正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、鄭南榕基金會

副本：

